#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运维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5]55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CY(湖采)-2025001**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运维项目**

**采购单位：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38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6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2](#_Toc18868)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13](#_Toc30882)

[一、拆封响应文件 26](#_Toc7141)

[二、磋商小组 26](#_Toc27687)

[三、竞争性磋商原则与方法 26](#_Toc11955)

[四、磋商程序 26](#_Toc26822)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 27](#_Toc8792)

[六、确定供应商办法 27](#_Toc14189)

[八、资格审查 31](#_Toc11589)

[九、 成交通知、授予合同 31](#_Toc29356)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31](#_Toc2156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20893)

[第七章、自评表 5](#_Toc3302)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规定，经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批准的编号临[2025]55号确认书，现就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运维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竞标：

**一．项目编号**: ZJCY(湖采)-2025001

**二．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人民币） | 备注 |
| 1 | 提供技术服务，对自农户厨房出户井至污水收集管网到终端设备进行维护管理，水质监测，完成各行政村公建设施残渣残液清理、污水管网疏通等内容。 | 项 | 1 | 152万元 | 详见采购需求 |
| 注 | 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拒绝转包和分包。

**五．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至2025年2月13日9:00**(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

2、本次磋商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磋商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2月13日9:00。

**2、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2.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5年 2月13日9:00**（北京时间）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投标供应商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邮寄地址为：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谈家扇花园小区1幢2楼），联系人：沈雍，联系电话：0572-2052851，电子邮箱：741697632@qq.com。供应商应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00 时前准时送达，拒绝到付。**（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回执，回执单采用图片形式发送给投标人确认，该回执单仅作为投标人邮寄的包裹送达时间的依据），**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注：1）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磋商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CA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有效的CA锁供开标现场解密，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政采云网上操作流程，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5、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磋商截止时间上传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6、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

7、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浙江省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开标室届时详见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八、磋商时间：2025年2月13日9:00**

**九、磋商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浙江省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开标室届时详见休息区电子显示屏）。未按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

**十、公告期限：**至投标截止时间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磋商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其中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2、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质疑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8、本次磋商有关信息刊登在：**

8.1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8.2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huzhou.gov.cn/）；

**十二、告知事项：**

1、本项目磋商代理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请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竞标报价中。

**十三. 联系方式**

1.代理机构名称：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雍 联系电话：0572-2052851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谈家扇花园小区1幢2楼

2、采购人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李晓峰 联系电话：0572-2702392

3.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名 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572-2150216

4.质疑函接收人：陈女士 电话：0572-2052970

5.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运维项目  |
| 2 | 编号 | 磋商文件编号: ZJCY(湖采)-2025001 |
| 3 | 磋商代理费 | 磋商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磋商代理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请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竞标报价中。本项目代理费按19160元计取。 |
| 4 | 代理费交纳方式 | 可以是汇款或转账形式；单位名称：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埭溪支行银行账号：19120301040016765 |
| 5 | 项目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完成期限 | 采购规定的时间前完成 |
| 7 | 磋商答疑时间 | 供货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货商。 |
| 8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组成：1、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3、“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4、中标后，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竞标时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本一式三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9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竞标供应商可以邮寄形式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竞标项目名称、竞标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邮寄地址为：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谈家扇花园小区1幢2楼），邮寄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拒绝到付。（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回执，回执单采用图片形式发送给供应商确认，该回执单仅作为供应商邮寄的包裹送达时间的依据），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
| 10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3）磋商截止时间前，竞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竞标无效。 |
| 11 | 磋商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 **2025年 2 月13日9:00** |
| 11 | 磋商地点 |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浙江省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具体详见休息区大屏幕，**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相关风险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天（日历天）  |
| 14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1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6 | 磋商办法及标准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17 | 采购单位 | 详见磋商公告 |
| 18 | 解释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本项目的普查服务所有工作内容。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四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四、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

 1、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填写相应材料，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该包括完成服务（供货）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报价。供应商应同时列出认为必要的其他费用，招标结束后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磋商文件有效期**

 1、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服务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的响应。未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被拒绝，但允许报价在满足并优于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2、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文件、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磋商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企业无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
3. 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5. 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文件。

**3.2技术、商务文件**

1. 评分索引表
2. 技术响应表
3.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 运维方案
6. 突发应急事件
7. 设施移交复核工作方案
8. 运行维护技术质量保证措施
9. 运行维护管理安全保证措施
10. 企业认证
11. 综合实力
12. 运维工作车辆配备；
13. 项目人员配备
14. 售后服务承诺；
15. 企业业绩；
16. 供应商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7. 投标供应商针对技术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3.3报价文件**

1）磋商申请函（格式见附件）；

2）初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4响应文件内容填写及说明**

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3.1、3.2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仅供参考）逐一组成响应文件并装订成册(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可以合并装订)。

**九、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3.本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竞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竞标供应商的责任。

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标供应商负责。

6.竞标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竞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响应文件》应由竞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十、响应电子文件的组成**

1.响应文件的形式：

（1）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3）“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

2.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3.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

**（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竞标供应商可以邮寄形式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竞标项目名称、竞标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具体详见磋商公告。**

（2）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未携带有效证明文件或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

4.“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竞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竞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竞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磋商截止时间前，竞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竞标

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竞标无效。

**十一、无效响应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的地点送达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上传、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4、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5、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6、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磋商有效期、服务质保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7、磋商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8、磋商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9、磋商货物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

 **10、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1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12、磋商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当场出具有效身份证明的；**

 **13、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5、磋商服务的服务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6、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7、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的除外）；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1.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本磋商规则及程序只适用于“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磋商文件”。

**十三、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十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

 1、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资料下载->采购资料下载”栏目下载），否则代理采购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改正后重新提出。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供应商对磋商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磋商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在线或邮寄政府采购投诉材料当日下班时间点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

**未按规定格式、内容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十五、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在质量与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前提下，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详细的磋商程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内容。

**十六、授予合同**

 1. 授予合同的依据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 合同签订

 2.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4 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7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上述2.5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3、履约保证金：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运维项目

**二、运维期限：**湖州市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属五个街道，康山街道，龙溪街道，杨家埠街道，仁皇山街道，滨湖街道，服务期1年。

**三、项目概况：**

 **运维户数以原运维单位运维期满后移交户数为招标初始户数，预计如下：**

|  |  |  |  |
| --- | --- | --- | --- |
| **街道名称** | **行政村名：** | **农户数（户）** | **公建设施（个）** |
| 仁皇山街道 | 仁东村 | 626 | 32 |
| 杨家埠街道 | 和桥村 | 738 | 3 |
| 志合村 | 676 | 8 |
| 西塞村 | 461 | 9 |
| 戚家村 | 300 | 3 |
| 凡洋湖村 | 333 | 1 |
| 龙溪街道 | 严家坟村 | 219 | 3 |
| 芦山村 | 371 | 13 |
| 康山街道 | 长西村 | 222 | 2 |
| 沙家浜村 | 132 | 2 |
| 基山村 | 144 | 3 |
| 滨湖街道 | 塘甸 | 205 | 49 |
| 大钱 | 433 | 18 |
| 合计： |  | 4860 | 146 |

目前新区运维行政村13个，公建设施146处，农户设施4860处，污水管网长度约65公里，由46个终端进行处理。

1、目前受益农户数约4860户(以实际运维户数为准)。

2、运维监控中心运行维护管理：包括不仅限于确保运维中心、化验室的日常运行；实时反映各终端运维情况；提供运维软件，确保端口与省、市平台无缝对接。

3、终端站点运行维护：包括日常保养、定期巡检、填料更换、水质检测、绿化养护及设施设备的维修及更换等。

4.在线检测设备运行维护：包括日常保养、定期巡检、试剂更换、水质检测、绿化养护及设施设备的维修及更换等。

5、管网运行维护：包括管网、清扫井、化粪池、检查井、隔油池、生态池、提升泵站、分散式设备、无动力终端设备及相关附属设备、绿化养护等日常巡视、疏通、维修等。

6、村公建设施隔油池（含村公厕）的残渣清理，每处按10户农户计算(一般要求每季一次，以不外溢为标准)；

**四、项目服务具体要求**

**（一）运维监控中心运行维护管理：**

**1、整体要求**

（1）负责对运维监控中心进行运行维护和管理。

（2）运维期间，供应商负责对监控平台（系统软件、硬件）等进行巡检、保养和维修维护，保障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数据完整率和有效率达到主管部门要求。

（3）供应商物联技术的智能模块及相关平台软件必须能与采购人确定要求的数字平台实现数据和接口兼容对接和升级。确保软件与现有的终端、运维监控中心、各级省市县监管平台数据传输。

（4）情况报告

1）按照半小时服务圈的原则，建立运行维护管理队伍，制定运行维护手册、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报街道生态办、各行政村备案。

2）按月对集中污水处理池开展处理水量和进出水水质的检测工作，并及时上报街道相关部门、各行政村。

3）做好污水收集系统和终端处理系统常态化运行的巡查维修、设备更换等工作，按月向街道相关部门、各行政村报告运行维护情况。

4）在行政村中心位置对设施运维范围、标准、巡检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运维单位及街道、行政村监督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接受当地村民监督。

5）运维单位在实施运维管理过程中，须服从街道生态办、各行政村的管理，接受监督。

**2、具体要求**

（1）配备不少于7人的维护管理人员；每村不少于一个巡查员。

（2）配备运维车辆不少于一辆；

（3）运维监控中心场地、设备的产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人员、车辆需供应商自行配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二）终端远程智能化改造及终端站点运行维护**

**1、整体要求**

（1）负责对终端站点运行维护。

（2）运维期间，供应商负责对农村污水治理设施（含污水处理装置、人工湿地等）、监控设施（流量计、视频监控、动力设备状态监控、数据采集传输仪等）和运维平台（系统软件、硬件）等进行巡检、保养和维修维护，保障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数据完整率和有效率达到主管部门要求。

（3）总体要求：对微动力终端及净化槽内的所有设施进行维护，保证终端系统水流顺畅，终端内各类设施正常运行、功能良好，终端出水水质能达到农村生活污水一级标准。

**2、具体要求**

（1）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或提供后续服务。超过保修期的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保证设施设备包括但不仅限于风机、水泵、气泵、回流泵、流量计、远程控制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在线水质监测及相应空调等设备的完好及日常正常使用。

（3）终端处理设备和集中式人工湿地的运行维护管理：

1）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每月巡查至少两次，接到投诉立即处理，并建立记录台账；

3）成交供应商每年对终端处理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曝气装置及潜污泵等)，有积垢、老化、损毁现象的进行清洗和更换；

4）主要设备定期保养：定期检查终端处理设备风机曝气运行情况，有损坏及时维修并上报；

5）配电设备定期保养：定期检查电控柜内各控制钮的运行情况，有损坏及时维修并上报；

6）终端围栏、电工柜、各类设备、公示牌、绿化及其他设施维护要求：

围栏：围栏无倾倒、损坏，外观整洁，整体完好；

电工柜：电工柜整体完好无锈，相关门锁等配件完好；

各类设备：保证各类电气设备（包含但不仅限于风机、水泵、污泥回流泵、气泵、流量计、采控仪、各类控制按钮等）及其附属配件、线路等的正常完好无安全隐患，保证曝气系统完好；

公示牌：公示牌外观完好，无倾倒、破损，确保公示内容清晰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更新。设立警示标语并予以维护；

绿化：终端内绿化成活率达到90%，湿地植物存活率达到90%，且生长良好，无杂草杂物；

其他设施：保证终端检查井盖完好无破损，保证终端防坠网完好无破损，保证出水井清洁完好；

**7）每月对污水运维终端进出水进行检测，确保出水水质达到《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73—2021）的一级排放标准（暂按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5个指标，以后根据省市要求适时增减）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出水水质检测与结果评价导则》要求，并根据省市县相关文件、政策要求进行调整；**

8）如发现进出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影响正常运行的，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危害后果，及时上报，并及时排查检修；

9）积极配合省市县各级部门的考核、水质抽检、调研等各项工作；

10）终端清掏产生的污泥及其他杂物处置：严格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定期对终端内的污泥及其他杂物进行无害化处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终端内各类设施产生的污泥清理频率由供应商根据终端运行状况自行决定，但不应少于每年一次；建立相关台帐记录，街道及行政主管部门积极配合；

11）根据本地的气候环境，视植物生长情况对人工湿地植物进行补种，栽种时应保持植物间适当的密度；

12）定期检查集中式人工湿地植物生长状况，并进行病虫害防治；及时补种和修枝剪叶，清除杂草、垃圾、污物等；清扫湿地周边及湿地内部堆放的垃圾、污物，保持植物长势良好；每月检查土壤表面的水流情况，若有溢流、堵塞情况发生，记录并及时上报相关单位；对湿地进行整修，防止污水外溢，滋生蚊蝇；定期检查过滤系统是否堵塞，如遇堵塞及时采取措施时行清理或疏通，保证出水畅通；维护管理人员，人员配备应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如技术负责人，运行维护人员，电工、化验等操作人员）；

13）建立终端运维台账，就终端维护检修记录等进行记录，并每月上报。

14）日常维护其他相关工作；

15）根据运维需要合理配备运维人员负责现场操作、设备仪器维护、突发事件的协助处理、电气设备的维护与保养、水质分析等其他相关工作，且运行期间要求做到持证上岗（持有相应的运营管理和运营操作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等）；

16）加强对事故风险影响（包括终端防涝措施等）的预防对策和管理措施，并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制度。如遇台风、暴雪等自然性突发灾害，应提前关闭电控柜内开关，对终端处理设备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灾后及时重启开关，并检查损坏情况，若损坏，应及时修复并上报；

17）运维期间如需增加运维设备，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

18）运维过程中所产生的电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9）运维过程中，运维中心、终端设备损坏（包含但不仅限于水泵、风机、网关等）由供应商负责维修及更换，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0）由于土建施工单位建设原因导致大修（如终端下沉等），及时报告采购方，由采购方组织抢修。

**（三）污水管网运行维护：**

**1.整体要求**

（1）负责自农户出户井至终端出水口的全部设施、污水管网、终端设施设备、人工湿地、绿化（水生植物）进行运行维（养）护。

（2）运维期间，供应商负责对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含管网、清扫井、化粪池、检查井、隔油池、生态池、提升泵站、分散式设备、无动力终端设备及相关附属设备、绿化养护等）进行巡检、保养和维修，保障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2.具体要求：**

1）确保管网畅通，发现淤积及时疏通；

2）定期检查相关井盖及各种盖板的完整性、安全性，发现问题及时做好安全防护并上报，并进行修复；

3）定期检查提升泵站、无动力终端，确保运行正常，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检修；

4）定期检查清扫井、化粪池、检查井（含沉淀井）、生态池、隔油池等，发现淤积及时清理；

5）发生紧急重大故障、严重问题等情况及时通知采购人及各街道主管部门（1小时内须通知到位）；

6）凡涉及土建工程损坏，由中标供应商报采购方，由采购方负责修复；

7）维护绿化及周边环境，确保出水水质达到《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73—2015）的一级排放标准（分散处理设施按《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73—2015）的二级排放标准）。

8）运维过程中所产生的电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监控系统运维。**

对南太湖新区下辖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站点智能化监控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包括前端站点智能采集传输仪（网关）、设备运行状态监测传感器、设备箱非正常开启监测套件、网络摄像机、网络球机、电磁流量计（分体式）、管理平台配套设备等，实现南太湖新区对农村站点进行远程在线管理，完成远程监控，图像抓拍，流量统计，日常处理等功能。

包含：①含一年的网络通信费，带宽不低于8M。

②南太湖新区下辖行政村生活污水运维监管平台及运维服务。

③SIM流量费，保障至少3张图片传输/日、站点所有监控数据实时传输。

④APP手持终端流量费用（100元/月/村）

**（三）运维单位职责**

1、设备定期保养，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定期保养配电设备，定期检查疏通过滤系行的问题及安全隐患，定期对终端的耗材进行更换，确保终运行正常。及时支付设备运行电费；

2、确保构筑物及标识标牌完好无损，湿地植物长势良好，周边保持环境整洁，无污染；定期检查人工湿地植物生长状况，开展病虫害防治，及时补种、清理杂草、垃圾；

3、定期清理管网内的污泥杂物，管网清理每年不少于2次，当管网发现异常情况时要及时疏通。定期排査管网系统中出现的漏、坏、堵、溢、窨井(沉重井)盖破损等异常现象,做到及时处理和修复，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4、及时报关运行管理的报表、台账记录。

5、其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需进行处理的事项。

**（四）清扫管理人员职责**

1、定期对污水收集管同及各类检查井、清扫井等相关构筑物进行全面的巡视检查和清理，对管网中出现的漏、坏、堵、溢等异常现象，及时处理和修复；

2、对责任区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附件设施，如绿化等进行全面监管、养护，确保整个处理系统整洁、美现；

3、对出现较严重的如路面沉降等可能影响排水系统正常运行的问题，及时上报公司及村委会进行维修；

4、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系统周边环境进行长效保洁；

5、定期检查人工湿地植物生长状况，开展病虫害防治，及时补种、清理杂草、垃圾。

6、认真做好运行管理相关台账记录。

**（五）街道、村管理职责**

1、落实监管人员，负责组织本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监管，督促第三方运维单位履行运维管理工作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承担本街道、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监督责任，定期对第三方运维单位监管和考核，筹措落实好治污设施的大中修经费；。

3、落实专人负责对设施运行日常巡查，引导、监督新建农房污水接入工作，教育村民自觉管理房前屋后污水管网、清扫井及周边环境卫生等；

4、督促运维单位对治污设施的及时维护处理，管网、化粪池的疏通和清掏，负责落实残渣堆放地点；

5、与运维单位共同做好治污设施的保护工作，及时处理解决突发事件。密切关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对人为因素造成治污设施损毁的，追究相关人员、单位责任，并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报公安机关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六）项目考核标准：**

考核办法：按照制定的相关要求，由街道和所在村共同考核成交供应商对污水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按考核结果，支付成交供应商服务费用。

考核内容：

1、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台帐，内容包括污水处理设施详细信息、操作规范规程、电量电费记录、处理水量记录、水质检测记录、运行维护管理巡查记录等。

2、运维方案的落实情况，包括人员、车辆 、检测设备的到位情况，故障响应，修复时限满足要求等。

3、责任标示牌、警示标志明显,设施完好。

4、终端动力设施运转正常，电器设备运行时间符合设计标准。

5、格栅、调节池、集水井、处理池无明显不均匀沉降、裂缝等问题，进出水通畅，无渗漏、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占压、污水冒溢等现象；无占绿、毁绿现象，湿地植物长势良好。

6、污泥规范处置。

7、进出水水量无异常，出水水质达到设计出水要求（分散处理池除外），符合功能区排施标准。

8、农户化粪池每半年一次、各行政村公建设施、公厕残渣按月清理，瓜山、钮店桥厨余垃圾处理站污水管网疏通、残液清理每月不少于1次，按要求排定计划定期清淤。

9、污水管道和清扫口、检查井等相关构筑物是否出现破损，清理淤积物，保持管道过流通畅。

**附件一：**

**南太湖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表**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考核指标 | 分值 | 考核 |
| --- | --- | --- | --- | --- | --- |
| 1 | 管网系统 | 定期检查污水管道和清扫口、检查井等相关构筑物是否出现破损，清理淤积物，保持管道过流通畅、检查井（窨井）完好、无破损。 | ①污水管道未及时疏通造成污水浸路现象，发现一处扣3分；②清扫口、检查井盖破损一周内未修复，扣3分；③清扫口、检查井堵塞，扣3分；④未对清扫口、检查井清理、杀虫、消毒，扣5分。 | 15 |  |
| 2 | 格栅 | 及时清理格栅垃圾(含厨房出户井)。 | 未对格栅进行及时清理，每处扣0.5分。 | 5 |  |
| 3 | 集水井 | 每半年对集水井清淤一次以防止泥沙淤积造成水泵堵塞。 | ① 未对集水井进行定期清理，扣3 分；② 造成堵塞水泵，烧泵现象的，扣3分。 | 6 |  |
| 4 | 化粪池 | 每年对化粪池底进行清渣，定期用抽粪车对化粪池进行清运，防止满溢及水面漂浮物固化结块。 | ① 未对化粪池进行定期清渣，造成堵塞、满溢现象的， 每处扣5分，扣完为止。 | 10 |  |
| 5 | 终端处理设备、人工湿地及周边绿地卫生 | 湿地功能植物需保持合适的覆盖度，并应合理修剪。场地绿地内无明显砖瓦石块或堆土； 道路及时清扫， 无垃圾， 无积水； 绿化带植物无明显病虫害症状； 绿地内无明显杂草丛生现象、确保各种设施运转正常。 | ① 人工湿地内植物覆盖率不高或植物稀少，未及时修剪的，扣5分；②绿地内明显杂草丛生，扣5分；③ 场地未及时清扫，有垃圾、积水，扣3 分；④ 绿化带植物有明显病虫害症状，扣3 分；⑤场地内有明显砖瓦石块、堆土等，扣3 分。 | 15 |  |
| 6 | 水泵、风机 | 定期检查， 各类水泵及风机的运行、操作、维护应严格按照厂家提供的操作规范执行；以防失窃。 | ① 未按操作规范操作，运行维护不当出现烧毁或损坏现象，扣4 分。②未对风机房及配电设施上锁，扣1分。 | 5 |  |
| 7 | 一体化（分散式污水处理池）设备 | 定期检查一体化（分散式污水处理池）设备运行情况，保证设施正常运转，若出现停运或损坏情况应及时上报并修复。 | ①运行维护不当，出现进出水口（池）损坏的，每处扣3分；围栏损坏的每处扣2分；② 出现停运或设施损坏情况未及时修复的，扣5分。 | 10 |  |
| 8 | 水质达标 | 保证出水水质达到《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73-2015) 》一级标准)，环保部门对出水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3-N）、总磷（以P计）（暂定、根据上级要求适时增减）指标进行监测。对不达指标在限期内整改达标。 | 末在规定期限内(一般为7天)整改的扣1分；整改后仍未达到一级标准的，按未达标指标 (以终端处理池为单位)，每一个指标，扣1分（不封顶）。 | 12 |  |
| 9 | 管理服务 | 1、各种规章制度操作程序规范，日常运行管理记录，检修测试和水质监测记录，月度运维管理台帐等按月装订成册，且在月后7日内上报社发局及相关街道。2、在行政村合适的位置对设施运维范围、标准、巡检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运维单位及街道、行政村监督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设立公示牌，接受当地村民监督(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个公示牌)。 | 1、未及时报运行维护管理台帐（内容包括污水处理设施详细信息、电量电费记录、处理水量记录、水质检测记录、运行维护管理巡查记录、重大故障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等）。每延迟1天扣1分。2、未在行政村设立进行相关内容公示牌的每村扣2分。 | 6 |  |
| 10 | 机械设备 | 配备运行维护所需的车辆、清掏工具等设备。 | 未配备运行维护所需的车辆、化粪池、管网清掏工具设备，扣5分。 | 5 |  |
| 11 | 运行排放 | 污水设施运行排放按规定执行，故障排除（整改）不及时 | 私自停止设施运行或未经处理私自偷排污水的，每处扣2分。故障排除（整改）不及时，每处扣3分 | 5 |  |

**注：本考核表实际具体考核指标会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做适当调整，月度考核按自然村受益农户不少于10%比例抽查，每自然村不少于5户。**

**附件二：**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月份农户检查情情况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农 户 检 查** | **农户姓名** | **相应认定指标** | **实际情况**(填写对应项字母） | **扣分** |
|  | A. 农户出户井无破损、格栅完好，淤积物清理及时，保持管道过流通畅；B. 农户出户井出现破损、格栅残缺，淤积物清理不及时，保持管道过流不通畅；C. 化粪池底进行清渣不及时，未按规定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渣，有满溢及受阻现象；D、人工湿地植物残缺，杂草清理不及时，围栏破损，进、出水不畅通、湿地内有垃圾和积水现象；E、分散式污水处理池设施运转不正常，出现停运或损坏情况应及时上报并修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结论(扣分)** | 被抽中户扣分 分，平均扣分 分 |
| 检查人员签字 |  |

附检查情况分析表 检查时间：

复查情况：

复查人： 复查时间：

**附件三：**

**污水运维管理检(巡)查记录**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地点： 村 自然村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巡)查项目 | 检(巡)查内容 | 检(巡)查时间 | 检查情况 |
| 1 | 农户接户情况 | 厨房出户格栅井 |  | 有残渣( )无残渣 ( ) |
| 化粪池 |  | 清掏及时( )、不及时( ) |
| 出水情况(查管网检查井) |  | 正常( )、非正常 |
| 2 | 分散处理池 | 进水 |  | 有( )、无( ) |
| 出水 |  | 有()、无() |
| 人工湿地 |  | 完好()、枯死()、残缺()、无植物() |
| 围栏 |  | 有()、无() |
| 标志标牌 |  | 有()、无() |
|  |  |  |
| 3 | 管网 | 检查井盖 |  | 完好()、有裂缝()、低于路面() |
| 检查井筒 |  | 完好()、有裂缝()、 |
| 管管有无积水 |  | 满管()、半管()、无积水() |
| 4 | 终端 | 进水池水位 |  | 满池( )、半池( )、水量很小( ) |
| 进水池污水目测 |  | 清水( )、混浊( )、水面有( )无( )结块 |
| 格栅 |  | 水上( )、半露水中( )、水下( )、 |
| 厌氧池提升泵 |  | 自动( )、手动 ( ) |
| 湿地提升泵 |  | 自动( )、手动( ) |
| 格栅 |  | 水上( )、半露水中( )、水下( )、 |
| 湿地绿化 |  | 完好( )、枯死( )、残缺( ) |
| 出水情况 |  | 检查时：有水( )、无水( ) |
| 耗用电量（月底填写） | 示度：月初 度 、月底 度 |
| 出水情况 |  | 清澈( )、混浊( ) |
| 终端池四周绿化 |  | 草坪完好( )、枯死( )、残缺( )、 |
| 5 | 其它异常情况 |  |

记录人：

**附检查农户名单：**

**五、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独立的水质检测中心，配备专业检测设备要求：能满足五项水质指标（COD、NH3-N、TP、SS、PH值）指标，符合承诺书要求。

**▲**2、本项目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运行维护人员，配备专业的电工、化验等操作人员，水质分析工作及其他相关人员，运行期间要求做到持证上岗。

3、被省级或以上媒体曝光或者被省级部门通报，每次扣总运维经费的10%。

4、被市、区级部门通报或者市级媒体曝光，每次扣总运维经费的的5%。

5、被政府阳光热线投诉或群众举报，每次扣除人民币2000元。

**▲六、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7个工作日内支付40%，之后按月对运维单位的运维工作进行考核，按季支付服务费用。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考核分三个等次，得分率在90%以上的为优秀，服务费用按中标合同单价的100%支付（包括预付款），得分在85-89%的为良好，服务费用按中标合同单价的95%支付，得分率在75-84%的为合格，服务费用按中标合同单价的85%支付，得分率低于75%的不予支付当季合同款并终止合同。根据月考核结果按季支付运维经费，运维经费支付依据为本季度三个月的考核平均分。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本招标文件中带 “▲”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带 “★”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重要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偏离响应。***

***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采购需求、合同草案作出实质性变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采购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 一、拆封响应文件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收取磋商文件。迟到的响应文件予以拒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必须出席磋商会议。

 3、磋商开始时，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

##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磋商小组依法由3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磋商过程应严格保密，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露任何磋商信息。

## 三、竞争性磋商原则与方法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技术性能、工期、安装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公司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

 2、磋商小组应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响应文件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磋商资格。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四、磋商程序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磋商小组审核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按照商务、技术逐项审核响应文件。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磋商顺序和方法

 3.1磋商的顺序，按供应商签到的逆时间顺序进行。

 3.2开展磋商，按磋商项目内容与各供应商进行2轮磋商。

 3.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必须在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可能涉及服务要求、价格、售后服务、合同草案，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履约期限和方式、资金支付要求、验收标准等。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3.4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采购需求、合同草案作出实质性变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采购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3.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磋商小组汇总并讨论审核情况，确定供应商是否继续进行磋商。

 5、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义的，应在规定的答疑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以便及时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

 2、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有关专业人员接受询问，并对有关内容进行澄清。

 3、对在澄清中涉及到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负有保密责任。

 4、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的修改或补充，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确定供应商办法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按照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制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权值90分**。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分得分+价格分得分。

评审小组将对实质上投标响应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其报价、技术、商务情况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 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次类推。

**(二)、评审内容及标准**

**1、价格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技术入围投标供应商中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0%×100；

此项由评审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评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判定其为无效标的。

**2、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90分**

**3、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小组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共90分）**

**各项证明资料均须提供有效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 | **技术分** | **60分** |  |
| **1** | **运维方案** | 0-29分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置的运维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的阐述（0-5分）。方案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专业需求的得5分，方案中有不合理或不适合本项目开展的内容，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详细的运维制度（档案管理、安全管理等）（0-5分）。制度方案切实可行的，得5分；存在不严密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3.供应商针对运维实施方案，是否有明确的部门设置、岗位职责、人员分工（0-5分）。方案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操作性较差的，得2.1-5分；方案较为欠缺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4.针对本项目特点、技术难点的分析及相应的监控措施，由专家根据方案的完整程度打分（0-5分）。有严密的监控方案和措施的得2.1-5分，其余的根据方案和措施的全面性、严密性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5.对本项目存在的现状提出的合理化建议（0-4分），每提供一条得1分，最多得4分。6.供应商对运维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保障、日常维修方案（0-5分）。方案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操作性较差的，得2.1-5分；方案较为欠缺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 | **突发应急事件** | 0-7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突发应急事件（突然停水、停电情况处理、设备故障应急处理、水质超标紧急处理等）的处理预案是否合理、及时有效；方案合理、及时有效的，得4.1-7分；方案合理性、及时性较差的，得2.1-4分；方案欠缺且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的得0-2 分；未提供任何方案的不得分。 |
| **3** | **设施移交复核工作方案** | 0-8分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移交复核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操作性强；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操作性强的，得6.1-8分；方案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操作性较差的，得3.1-6分；方案欠缺且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的得0-3分；未提供任何方案的不得分。 |
| **4** | **运行维护技术质量保证措施** | 0-8分 | 运行维护技术质量保证措施：运行维护技术质量保证措施可靠、科学、合理性强的，得6.1-8分；运行维护技术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性、科学性、合理性较差的，得3.1-6 分；运行维护技术质量保证措施欠缺且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的得0-3 分；未提供任何措施的不得分。 |
| **5** | **运行维护管理安全保证措施** | 0-8分 | 运行维护管理安全保证措施：运行维护管理安全保证措施可靠、科学、合理性强的，得6.1-8分；运行维护管理安全保证措施可靠性、科学性、合理性较差的，得3.1-6 分；运行维护管理安全保证措施欠缺且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的得0-3 分；未提供任何措施的不得分。 |
| **二**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 **30分** |  |
| **6** | **企业认证** | 0-8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得2分，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认证范围须包括水污染治理及运维服务等相关内容）。**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2分。**（认证范围须包括环保设备的售后服务）****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7** | **综合实力** | 0-5分 | **供应商具有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资质一级或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生活污水）甲级证书的得3分，二级或乙级得2分，三级得1分。****供应商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分。****供应商具有生活污水相关发明专利证书的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8** | **项目人员配备** | 0-7分 | 项目班组成员配备：**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的得1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工程师的得1分，**具有污废水处理工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具有安全员、电工、有毒有害空间作业人员、养护员、资料员各一人得2分，不齐全不得分。**（以上人员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
| **9** | **运维工作车辆配备** | 0-4分 | 供应商在实施本项目运维工作中对车辆的配备情况：配备1辆运维工作车辆的得2分，增加一辆加2分，最高得4分。**（供应商须提供机动车车辆行驶证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及供应商出具为本项目专用车辆的承诺证明加盖公章，缺一不可，未提供证明的不得分）。** |
| **10** | **售后服务承诺** | 0-5分 | 1. 响应时间（0-3分）：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电话、电传等）后1小时现场响应的得2分，每减少15分钟，加1分，最高得4分。

2、供应商在市区内建有污水检测实验室的或供应商承诺中标后15日内在湖州市范围内设立污水检测实验室的得1分；**（提供污水检测实验室照片等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 |
| **11** | **企业业绩** | 0-1分 | 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1分。**（需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

**注：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

 **3、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4、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及各供应商完工时间、服务条款响应情况、技术方案、提供服务的质量、付款方式、供应商综合实力、资信情况、承诺的售后服务等多方面进行评审。

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5、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第二名的为候补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评标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 八、资格审查

 1、磋商小组将对所选择的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资格或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做出进一步确认。

 2、如果供应商被确定为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签发成交通知书。在该情况下，磋商小组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位成交候选人。

## 九、 成交通知、授予合同

 1、经磋商小组审查，确定成交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在30天内签订合同，逾期取消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履行合同，按违约处理，并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服务类）**

财政审批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市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供应商必须按照竞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 2份送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 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根据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

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8.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1.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供应商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日内提供履约保证金/元，提供由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1.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 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供应商应当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采购人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1.5 由于供应商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采购人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1.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8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扣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涉及的相关赔偿金额后，在/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

12.违约责任

12.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2.3 供应商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x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争议解决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x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转让或分包

1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5.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5.5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6.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十四份，供应商、采购人、街道、招标代理公司各执两份。

采购人： 供应商：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康山街道办事处

滨湖街道办事处

龙溪街道办事处

 杨家埠街道办事处

 仁皇山街道办事处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节内容提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文件中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供应商自行制作。

 **一、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所有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的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企业无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
3. 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5. 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文件。

**1、磋商声明书**

**磋 商 声 明 书**

致： ：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项目的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是 。

4、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5、我方承诺：最近三年我方无行贿犯罪行为，若我方成交，愿意接受社会监督和检察院调查，若与我方承诺不符，可免除我方成交人资格。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谈判，全权处理本次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一式二份，商务文件正本中有一份，另一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随授权代表身份证一起交验。

**4、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竞标单位）现参加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年\*月\*日

**5、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 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1）投标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供应商 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 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4）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 的证明材料；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供应商及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目 录**

**1.技术、商务文件**

1. 评分索引表
2. 技术响应表
3.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 运维方案
6. 突发应急事件
7. 设施移交复核工作方案
8. 运行维护技术质量保证措施
9. 运行维护管理安全保证措施
10. 企业认证
11. 综合实力
12. 运维工作车辆配备；
13. 项目人员配备
14. 售后服务承诺；
15. 企业业绩；
16. 供应商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7. 投标供应商针对技术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2.报价文件**

1）磋商申请函（格式见附件）；

2）初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磋商申请函**

**磋 商 申 请 函**

致 ：

 （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 为本公司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进行磋商。为此承诺如下：

 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二套，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二套。

 2、 本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 元整（￥ 元）。

 3、本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 。

 4、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5、保证严格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全部规定的责任义务。

 6、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们已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充分了解项目要求。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成交的决定。

 9、本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0、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初次报价表格式**

**初 次 报 价 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报价（元）** |
|  |  |
| **大写： 元 （￥： 元）**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包括劳务、管理、各类保险、各类技术人员工资、加班费、夜班费、利润、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业主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须提供合同复印等证明其真实性的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本表格为商务要求中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要求，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备注栏填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6、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不填写或未填写的内容，视作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竞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

单位名称：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埭溪支行

银行账号：19120301040016765

# 第七章、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标准分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注：“自评表”装订在技术商务文件首页。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填写相关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否则有可能做无效标处理。**